

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

郑州市 2026 年地面综合防治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郑州市 2026 年地面综合防治

甲 方：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

乙 方：郑州低空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甲方：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

乙方：郑州低空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市林业工作总站就郑州市 2026 年地面综合防治林草有害生物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63）组织公开政府采购，经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推荐及甲方确认，确定郑州低空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 B 包中标单位。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保障项目规范、合规、高效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履约尽责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内容若存在冲突，按政府采购法定优先级执行（未作明确规定的，优先以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正式招标文件；
2. 乙方完整投标文件；
3. 乙方投标阶段出具的各项书面承诺；
4.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及政府采购结果公示文件；
5. 本合同正文及后续双方协商签订的合法合规补充合同、

补充条款及书面确认文件；

本合同未约定事项，严格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林草有害生物防治相关行业规范、标准执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服务实施范围

服务区域涵盖郑州市7个区县（市），具体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区、经开区、登封市、新密市、新郑市。作业范围包含区域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等各级生态廊道及片区林地，项目计划防治作业总面积12.75万亩。

二、药剂供给说明

本项目B包12.75万亩防治作业中，5.75万亩防治药剂由甲方无偿提供，剩余7万亩防治药剂由乙方自行采购、承担全部费用，乙方采购药剂必须符合国家农药使用标准及本项目招标要求，三证齐全、合规低毒环保。因乙方采购不合格药剂、违规药剂造成林木药害、人畜中毒、水体土壤污染、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的，全部经济损失、赔偿款、罚款、处置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抵扣。

三、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乙方需严格在此周期内完成全部防治作业、复查整改、资料归档、验收配合等全部工作。

四、质量总体要求

整体服务质量合格，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行业规范及甲方生态防治工作要求，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效果达标，无安全事故、无生态污染、无作业遗留问题。

第三条 防治作业标准及规范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标准及本项目招标要求开展全流程作业，具体规范如下：

一、防治对象

重点防控杨树食叶害虫、美国白蛾，同步排查、防治区域内各类突发、多发林草有害生物，实现全域林草有害生物综合管控。

二、作业时序要求

结合林草有害生物发生周期、季节特点及甲方现场工作通知，及时开展监测调查、精准防治、重点补防、后期复查等全链条作业。

三、防治效果标准

常规林草有害生物防治作业完成后 7—14 日内，经核查虫口减退率 $\geq 90\%$ ，或林地叶片保存率 $\geq 90\%$ ，无连片危害、无反弹蔓延现象。

四、安全环保规范

1. 全程合规作业，杜绝发生人畜中毒、林地损毁、环境污

染、火灾、次生灾害等任何安全事故，作业全过程符合安全生产及生态保护相关规定；

2.严格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制度，作业范围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100%，统一收集、规范处置，无遗留污染；

3.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违禁农药，优先选用高效低毒、环境友好型合规药剂，所有药剂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产品质量合格证（三证齐全）；作业期间轮换不同合规药剂，规避林草有害生物抗药性。

五、作业方式要求

1.常规廊道、开阔林地：可采用风送式高射程喷雾车、植保无人机等专业设备开展机械化喷雾防治，提升作业效率及覆盖度；

2.郁闭度0.7以上片林：可采用甲方提供的苦皮藤烟剂，由乙方组织专业人员开展人工施药作业，确保密林区域防治无死角、全覆盖。

六、作业避让规范

严格落实生态及养殖区域避让要求，养蚕区、养蜂区周边1.5公里范围内，水产养殖区周边500米范围内，禁止开展化学喷药作业，上述区域统一采用人工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措施，杜绝跨界污染及民生纠纷。

七、配套服务要求

乙方需同步开展作业区域林草有害生物监测调查、作业台账记录、影像资料留存、问题整改复查、全套资料归档等

配套工作，定期向甲方报送项目进度、作业成果及林草有害生物防控情况。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固定服务总金额：人民币 1876998.90 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陆仟玖佰玖拾捌元玖角整。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含本项目 12.75 万亩防治作业全过程所有费用，涵盖人工服务费、自有药剂采购费、专业设备使用费、燃油及运输费、巡查监测费、作业实施费、复查整改费、影像及资料编制归档费、安全防护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全部税费及项目履约所需一切杂费。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本项目付款进度严格按照阶段性履约成果执行：

(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乙方人员、设备全部进场并正式开展防治作业后，甲方审核履约准备工作无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人民币 563099.67 元，大写：伍拾陆万叁仟零玖拾玖元陆角柒分。

(2) 进度款：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 12.75 万亩防治作业内容，经甲方初步核查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人民币 750799.56 元，大写：柒拾伍万零柒佰玖拾玖元伍角陆分。

(3) 进度款：项目全部作业、复查、整改工作完成，经甲方最终全面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20% 合同尾款，人民币 375399.78 元，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叁佰玖拾玖元柒角捌分。

(4) 尾款：保质期结束后，甲方支付剩余 10% 合同尾款，人民币 187699.89 元，大写：壹拾捌万柒仟陆佰玖拾玖元捌角玖分。

4. 甲方每一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足额、对应税率增值税发票，发票信息、项目名称符合甲方财务入账要求；乙方未按时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统筹项目整体实施工作，负责作业区域确认、属地相关部门对接、现场作业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作业基础条件，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2. 对乙方作业全过程、服务质量、安全规范、进度管控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督导，对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标准的作业，有权出具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免费整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保证项目所用技术、作业方案、服务成果合法合规，无任何知识产权侵权问题，若引发第三方纠纷、索赔或诉讼，由乙方全权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2.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本合同约定开展作业，落实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合规施药要求，

若因乙方违规作业、操作失误、管理疏漏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生态破坏、行政处罚及第三方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有费用；

3.建立完整、规范的项目作业台账，详细记录作业区域、作业面积、药剂使用明细、设备投入、人员出勤、防治效果、整改情况等信息，全程留存作业影像资料，每个防治区域防治结束后三天内向甲方报送进度报表及成果资料；

4.全程配合甲方监督检查、阶段性核查及最终验收工作，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无条件限期免费整改，确保各项指标达标；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作业方案、调换作业区域、缩减作业内容、拖延作业进度；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项目履约结束后完整归还全部甲方资料；

第六条 项目人员与现场管理

1.乙方需组建专业稳定、经验充足的作业团队，配备足额技术人员、现场作业人员及全套专业防治设备，保障全域作业高效推进；

2.乙方必须配备1名及以上专职驻场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项目进度管控、现场作业调度、质量监督、甲方对接、问题整改、资料汇总及售后对接工作，履约期间全程在岗；

3.项目负责人信息（履约期间固定有效）：

项目负责人姓名：何雨辰

联系电话：15903717911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责令整改、扣除相应履约考核分值，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乙方所有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规范操作，作业前完成安全培训、技术交底，全程服从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现场管理及安全生产规范。如未达到前述条件而产生的人员伤亡、第三方赔付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分包与转包禁止约定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专项林业服务项目，严禁任何形式的转包、违法分包。

若经查实乙方存在擅自转包、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 项目验收

1.验收模式：实行阶段性分片验收+最终整体验收相结合的方式，乙方完成单个片区作业后可申请阶段性验收，全部作业完工后统一开展最终验收；

2.验收依据：本合同、招标文件、行业技术标准、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效果指标、作业台账及影像成果；

3.验收人员：甲、乙及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共同到场核查；

4.不合格处置：若乙方作业质量、防治效果不符合合同及

招标标准，甲方当场拒绝验收并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需无条件免费限期整改；经两次限期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成果、单方面解除合同，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且由此产生的所有整改费用、经济损失、追责成本由乙方全额承担；

5.异议处理：双方对验收结果、《验收报告》存在分歧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出具书面异议声明及佐证材料，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第九条 质保服务与售后响应

1.质量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3个月，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全程免费服务，针对林草有害生物反弹、防治死角、新发虫害、作业遗留问题等，执行限时响应机制：

（1）响应时效：收到甲方问题反馈后2小时内对接核实问题详情；

（2）处置时效：一般问题24小时内抵达现场整改处置，复杂问题48小时内到场并出具专项处置方案；

（3）兜底保障：若问题3个工作日内无法彻底解决，乙方需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补充防治、二次防治等兜底服务，直至问题彻底解决；

3.质保期内，因乙方前期作业不规范、防治不到位导致的

一切问题，均由乙方免费整改、全额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作业成果、防治质量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标准的，需限期免费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完成全部作业的，每逾期 1 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3.乙方存在虚假承诺、资质造假、违规投标、转包分包、擅自更换核心人员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尾款，乙方承担全部失信及法律责任；

4.因乙方施药未避让耕种区、养殖区，违规使用药剂、废弃物未回收引发群众信访、媒体曝光、生态环保部门处罚的，每发生 1 起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违约金，造成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因地震、暴雨、大风、洪涝、极端天气、疫情、政府政策性停工、重大公共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无法正常履约的，受影响方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官方有效证明文件；

2.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范围、持续时间，协商确定工期顺延、部分履约免责或合同终止，据实结算已完成合格工作量的服务费用，双方各自因不可抗力产生的损失自行承担，互不追责；

3.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复工，全力追赶工期，确保项目尽快完工。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项目履约完成、款项结清、质保期届满且无遗留问题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解释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争议处理期间，除争议对应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持续有效，双方正常履约，不得擅自停工、拒付账款。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用于项目备案、履约、结算、验收、维权等全部用途。

甲方：

名称：

地址：



乙方：郑州低空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金岱街道文治路鼎文
街东南角金岱科创城
商务服务中心 201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分
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8111101012501928597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0371-66933958

时间：2026年 8月 14 日



